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乍 得

本报告为7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提交的材料强调，乍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² AZUR 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补充说，乍得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3 年)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据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说，在结束多年的独裁和一党统治后，乍得于 1996 年 4 月通过了现行《宪法》，其中规定乍得政府应尊重种族、宗教、区域和文化多样性，维护《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宗教自由的价值观念和保护宗教自由的规定。关于宗教自由，最为全面的声明见乍得《宪法》第 14 条至第 27 条。⁴

3. 联合材料指出，乍得实行的是总统制，宪法赋予共和国总统实质性权力，除此之外，总统对一切事情，包括提升和任命法官拥有无限酌处权。总统负责任免国家所有官员。联合材料认为，国民议会大多由执政党及其同盟的成员组成，他们通过投票当选，但投票往往受到操纵，不利于反对党的候选人。司法系统天天遭到行政机构乃至立法机构的不当干预。⁵

C. 政策措施

4. AZUR 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注意到，在动员国际和区域力量反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乍得已经创造了保护儿童的有利政治环境，具体如下：起草《保护乍得儿童的国家行动方案》(1999 年)；起草《减贫战略文件》，其中描述了社会各阶层的减少贫困战略，特别强调保护一般儿童，特别是弱势群体；政府已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体制建设。⁶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指出，尽管乍得加入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但实际上仍然不尊重这些权利，这主要是国家和区域的局势造成的，因为这种局势的特点是实施军队掌控权力、武装集团相互控制领土和相互支持的战略。⁷

6.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认为，由于缺乏民主和言论自由，在善政和尊重各项人权方面问题重重，因此经常发生政治和军事危机及种族间冲突，最明显的表现特征是武装叛乱日益增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指出，最近的一次攻势是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以三个反叛团体组成的联盟为首对首都进行的袭击；忠于政府的部队进行了抵抗，虽然夺回了首都的有效控制权，但其后同时严重侵犯了涉及首都和周边地区平民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⁸

1. 平等和不歧视

7. 联合材料指出妇女受到歧视，特别是在继承、领导权和决策等问题方面。联合材料补充说，妇女之所以遭受这种折磨，是因为存在着偏见，没有适用法律以及 10 多年来因未能颁布《个人和家庭法》在司法领域留下了空白。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 联合材料指出，生命权天天都在遭受广泛而严重的有系统侵犯，实施侵犯的主要是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乍得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伙以及声称与统治政权关系密切并在政府当局纵容下非法持有战争武器的某些个人。¹⁰

9.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说，在未遵守辩护权的即决审判期间，11 名乍得反叛首领和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 2008 年 8 月被缺席判处死刑，罪名是危害宪法秩序及领土完整和安全。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被刑事法院以谋杀或过失杀人罪判处死刑的 9 人被处决。由于这些处

决，事实上已暂停、已实行 10 多年的死刑又恢复执行。¹¹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呼吁乍得当局暂停执行死刑，为最终废除死刑作准备，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¹²

10.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指出，在乍得，即决处决是司空见惯的做法，特别是在乍得国民军和各叛乱团体经常发生的许多冲突期间。据估计，在 2006 年至 2008 年的未遂政变中，法外即决处决的达数百次。¹³

11. 联合材料指出，绑架后强迫失踪的事例很多，每天都有发生，实施绑架的是军方、秘密特工，有时是普通人。联合材料指出，绑架一般是出于个人和/或政治清算的动机，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不追究责任人或可能的责任人的责任，受害者一般会被各种手段折磨致死。¹⁴

1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强调，任意拘留在乍得是司空见惯的事，由于私人非法拘留中心比比皆是，这种现象更加严重；自 2008 年 2 月 3 日以来，政治反对派的若干成员遭到任意逮捕，并被带到不为人知的非法拘留地点。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补充说，恩贾梅纳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着重强调存在着秘密拘留中心，该中心的被拘留者得不到司法监督。同样，正式拘留中心并不保证没有人员失踪。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说，到目前为止，在 2008 年 2 月的事件期间被俘获的 200 多名战俘仍然失踪，正式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人满为患。¹⁵

13.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报告说，乍得前总统伊卜尼·奥马尔·马哈迈特·萨利赫先生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恩贾梅纳的居所被安全部队或乍得军队逮捕，并被带到不为人知的拘留地点。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认为他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¹⁶ 联合材料、¹⁷ 人权观察组织、¹⁸ 以及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也都提到了这起案件。¹⁹

14.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呼吁乍得当局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²⁰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建议符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以及适当的惩罚应纳入《刑法典》，该法典应规定动用酷刑获得的任何供词均为无效，不能直接或间接用作诉讼程序的证据。²¹ 据联合材料称，宪兵队、警察局、国家安全局的办公地和私人住宅天天都有侵犯人身安全的行为。一些传统的军事当局开办私人监狱，动用的手段与前独裁者侯赛因·哈布雷政权下的政治警察相同。²²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提供了类似的资料。²³

15.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²⁴ 和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²⁵ 说，在 2008 年 2 月的冲突期间，政府军的一些成员据称实施了酷刑行为，尤其是对乍得的主要政敌。负责搜查的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统卫队成员在对该地区进行彻底搜查时有虐待行为，并侵犯人权，对平民动用了暴力，据报告还有掠夺行为。²⁶ 联合材料提供了类似的资料。²⁷

16. 据人权观察说，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乍得东部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有 140 起，其中包括 84 部车辆被劫持，暴力和不安全与日俱增：2008 年前 5 个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的致命攻击有五次。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存在有罪不罚现象。²⁸ 它建议政府优先尽一切可能支持和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包括立即调换滥用职权的当地政府官员，起诉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实施犯罪的责任者。²⁹

17. 联合材料指出，乍得妇女正在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强奸、性骚扰和家庭暴力；强奸是禁忌的话题，受害者对此闭口不谈，原因是惧怕遭到羞辱或社会排斥。³⁰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报告说，在 2008 年 2 月发生的事件期间，记录在案的强奸案有很多，尤其是在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苏丹武装成员控制之下的恩贾梅纳各地区，这些地区的强奸似乎是对 Gorane 和 Ouaddai 种族群体的平民实施的惩罚性措施，因为大部分反叛分子属于这两个群体。³¹ 人权观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³²

18. 人权观察指出，在流离失所者营地，传统上赋予妇女和女孩的任务使她们有遭到强奸的危险，并指出它记录了难民营环境中的强奸事件，一些受害者后来因遭到社会排斥而自杀。它还记录了在难民营视性别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实施暴力的许多事例，妇女控诉难民营的男性居民，包括家庭男性成员对她们实施人身虐待。³³ AZUR 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提供了类似的资料。³⁴

19. 联合材料指出，乍得没有通过立法或由当局禁止女性割礼，当局允许这种做法继续存在，甚至以传统价值观念为借口，使受害者有生命危险。联合材料认为《促进生殖健康法》受到限制，因为它没有对实施女性割礼的犯罪者及其同谋作出惩罚规定。³⁵

20. 联合材料强调，乍得儿童受到种种虐待，如应征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遭到商业性剥削、绑架和贩卖，早婚，女孩的入学率低，遭受酷刑和虐待。儿童被家长视为可资利用的财源，目的是解决他们的困难，这就造成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现象。³⁶ AZUR 发展协会/性权利倡议指出，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规定对这类行径的实施者处以监禁和罚款，如果肇事者与儿童有亲戚关系，或有对儿童有威信，构成的情节则加重。³⁷

2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指出，乍得军队确实仍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兵，乍得政府根本没有让儿童复员，实际上在继续招募他们。³⁸ 联合材料指出，继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2007 年 5 月就帮助 7,000 名儿童退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达成协议后，这些儿童仅有 15.52%的人退出乍得国民军；由于缺乏支持和后续措施，获救的这些儿童往往再次参军，或者对公众构成危险(拦路强盗)。³⁹ 人权观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⁴⁰

22. 人权观察指出，招募儿童加入乍得国民军是国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的惯常做法，乍得东部苏丹难民营的儿童也被招募，主要招募者是正义与平等运动，这是苏丹的一个叛乱团体，得到乍得政府的支持。人权观察补充说，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流离失所者营地⁴¹存在着强征入伍现象，并建议政府：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其武装部队的战地指挥官意识到政府依照国际法规定有义务防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采取行动确保使所有儿童兵复员，使在乍得境内活动的的所有武装团体停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调查和起诉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责任人和所涉高级官员，无论其级别高低，包括作为指挥责任事项进行调查和起诉；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

划，防止非法招募和遣散儿童兵；建立一个国家机构，协调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和重返社会事项；根据国内法将非法使用和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同意在冲突地区指定非军事区作为避难所和在已知的避难地预先部署人道主义救济。⁴²

23. 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现象全球倡议指出，对儿童的体罚在家庭是合法的，禁止暴力和虐待的法律，包括第 06/PR/2002 号法案中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没有解释为禁止体罚儿童，2007 年 8 月起草了一项保护儿童的法律，但它没有这方面的详细资料。它指出，学校没有明确禁止体罚，在刑事系统中，体罚作为对犯罪的课刑是非法的，但在惩教机构，没有明确禁止将体罚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在其他照料环境中，体罚是合法的。⁴³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4. 联合材料提到，造成司法机构继续瘫痪的因素是腐败、司法程序进展缓慢、工作条件差、法官缺乏独立性、适用法律的政治意愿不够、没有将法律条文落到实处、缺乏资源、人口的屈从行为、贫穷、恐吓、权钱交易、行政和军事当局对各级工作的干预以及有罪不罚等。据联合材料称，这些做法助长了各类滥用职权、侵权和犯罪行为。侵吞公款者、腐败分子、犯罪者、施加酷刑者和其他许多罪犯不但根本没有被追究责任，有时还被提拔到有权的职位上。⁴⁴

2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指出，乍得司法系统的运作严重失常，这侵犯了公平审判的权利，该系统缺乏独立性依然是遵守乍得批准的国际文书所保障权利的主要障碍。⁴⁵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⁴⁶ 和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⁴⁷ 称，尽管乍得《刑事诉讼法》保障处境不利的人受益于法律援助的权利，但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意味着不能给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法律援助。

26.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说，司法系统如果缺乏独立性，大规模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就会逍遥法外。例如，2000 年 10 月开始对被控是侯赛因·哈布雷的帮凶进行的司法调查尚未导致任何程序行

动，更不用说作出司法裁决了，而正在接受调查的一些被指控的犯罪者，其中包括前文件和安全局的人员，仍然在乍得现有安全部门任职。⁴⁸

27.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强调，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延长和不当地进行审前拘留是目前的普遍做法，加之腐败的盛行，造成在合理期限内受审的原则在乍得根本行不通。⁴⁹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指出，虽然《刑事诉讼法》第 243 条规定“审前拘留场所必须是监狱，被拘留者与即决犯应分开关押”，但在实际当中，行政机构会说由于预算紧张，不能建造单独的拘留设施。⁵⁰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报告说，除几乎不可能进入的国家安全局的办公地以外，被拘留者一般都可以由家人探视，在各省，要付小费才能进行这些探视。⁵¹

2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认为，2008 年 2 月的事件使司法机关的运作更不正常，提交给法院和刑事调查机关的少数投诉尚未受理，但主管法院就破坏财产、盗窃或收受掠夺所得赃物的行为宣告的少数无罪或有罪判决除外。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说，在国际舆论压力下组建的国家调查委员会为了确定 2008 年 2 月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责任人，在其最后报告中认为绝大部分侵权行为是乍得武装部队的忠诚分子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武装人员在与平民和政敌的冲突中所为。由于国家的责任已经明确，对所犯罪行为负责的国家官员没有得到严肃的调查、起诉或惩罚，这显然侵犯了司法权，怂恿了有罪不罚现象。⁵²

2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呼吁乍得当局执行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如下：⁵³ 开展调查，说明对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的任意逮捕以及伊卜尼·奥马尔·马哈迈特·萨利赫先生的强迫失踪；修改负责监督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工作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组成，以保证其独立和有效，包括确保民间社会和国际观察员的参与；查明并勒令关闭所有非法拘留中心。⁵⁴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进一步呼吁乍得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法官独立原则；分配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确保司法独立、公正和有效；⁵⁵ 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 2008 年 2 月事件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人，并依照关于公平和公正审判的国际规则审判他们。⁵⁶

30. 人权观察建议政府：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责任人，包括政府和武装部队的成员；迅速、公正地调查对政府官员和政府安全部队成员参与暴力、酷刑、强奸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寻求国际援助，调查战争罪行；确保被拘留者有基本的正当程序保障；允许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被拘留者；采取措施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如建立足够的联邦和区法院，为司法工作人员和警察提供适当的培训；确保保存被安全部队拘留的所有人的档案，包括拘留的原因和责任单位或机构。⁵⁷

31.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提及监狱拘留区、宪兵队和警察局人满为患，被拘留者在监禁期间不得不持续站立，因为不可能找到能够躺下的空间。据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说，恩贾梅纳监狱为囚犯提供饭菜，但量不够，而在各省、警察局和宪兵队，家属往往负责给被拘留者送饭，卫生状况非常糟糕。⁵⁸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建议，乍得应使拘留场所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为此拨付一切必要的物质、人力和预算资源。⁵⁹

32.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指出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和人权无国界组织长期有权访问恩贾梅纳监狱，但禁止他们携带照像机或录像机收集证据。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补充说，其他人权协会也获准探视被拘留者，一般需要在陪同下探视，探视团无权同被拘留者交流，并事先通知所有探视，这就限制了所收集资料的可靠性。⁶⁰

33.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指出，没有访问和监督拘留中心的国家机制，负责监督工作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履行这项任务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技术困难。⁶¹ 废除酷刑联合会/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人权无国界组织呼吁乍得给予人权非政府组织访问设在国家安全局或总统办公室办公房地的所谓“安全监狱”的永久权利。⁶²

34. 人权观察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妇女伸张正义的机会不够，⁶³ 它建议政府：在乍得司法系统内建立特别司法机制，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包括乍得军队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的成员实施的性暴力提出的

指控；起诉负有指挥责任和共谋犯罪的官员；建立审查机制，排查军队、警察或其他安全部门哪些人有包括强奸在内的侵犯人权前科，禁止他们成为担任官职的人选；停止为乍得东部的武装团体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因为其成员有侵犯人权和性暴力犯罪行为；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免费保健服务，其中应包括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适当的辅导、自愿检测和治疗。⁶⁴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说，乍得政府不时参照《宪法》第 27 条和第 5 条的第二款限制或禁止它认为危及民族团结的宗教团体的活动⁶⁵，并称虽然基督徒和穆斯林的关系，以及一些原教旨主义者和温和的穆斯林领袖的关系时有紧张，但鲜有报告说社会虐待或歧视是在宗教归属、信仰或实践的基础上实施的。⁶⁶

36. 对于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来说，总体而言，应赞扬乍得政府基本上确保宗教团体享有《宪法》保障的应有权利和自由。各宗教事务委员会，包括管理国家石油收入的独特安排，是国家决心管理各社群的典范。然而，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认为乍得必须改进若干领域，以便符合本国的《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规定。它还认为，必须取消在恩贾梅纳街头宣讲福音的禁令，废除 Sufi group Al Faid al-Djaria 目前所面临的歧视性做法和法律障碍。⁶⁷

37. 据联合材料称，共和国总统在首次向全国发表讲话时庄严声明：“我带给你们的不是金银财宝，而是自由”，同时给人民带来希望，并推动建立政治运动、民间社会组织及机构和体制，使公民发表意见，享有自己的权利。⁶⁸ 但联合材料指出，这一希望很快破灭，使人们重新陷入绝望，也怂恿了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和领导人之间发生冲突。冲突的结果是当局逮捕新闻记者，关闭报馆并解雇其工作人员，多次关闭私营广播电台，由此箝制新闻界的言论。⁶⁹

38.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指出，尽管建立了正式的言论和新闻自由机构，但它们对切实改善这种自由没有起到帮助作用，高级传播委员会的存在使当局能够声称乍得已实现了新闻自由。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说，国家立法为新闻犯罪应判处的徒刑作出了规定。政府拒绝接受可能对其权威提出质疑的任何批评，乍得当

局对发表文章报道本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新闻记者奉行骚扰和恐吓政策。⁷⁰

3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报告说这些侵犯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的行为因 2008 年 2 月的事件变本加厉，在首都的交战结束后 10 天发布的第 194/PR/2008 号法令使乍得进入紧急状态。压制某些个人自由、尤其是新闻自由，以及国家实行的新闻审查，都助长了侵犯行为责任人的有罪不罚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补充说，2008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05 号新闻制度法令制定了紧急措施，从而加重了对新闻记者的新闻犯罪的处罚。⁷¹ 联合材料提供了类似的资料。⁷²

40. 联合材料强调，合法游行示威遭到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有系统的禁止或压制。⁷³ 据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说，反叛分子从首都撤退后，当局马上将人权维护者列为目标。各类人权协会的部分成员是安全部队试图进行的逮捕和袭击的受害者，他们似乎一直是安全部队积极抓捕的对象，这就迫使其中的一些人出于安全原因离开祖国。据联合材料说，人权维护者长期以来一直被乍得当局视为政敌，⁷⁴ 他们不断受到跟踪、绑架、恐吓乃至死亡威胁。⁷⁵

4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乍得人权联盟/乍得促进和维护人权协会呼吁乍得当局尊重《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她的要求访问该国；⁷⁶ 保障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人身安全；废止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05 号法令，因为该法令违反《宪法》规定，限制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传播自由和新闻自由。⁷⁷ 联合材料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⁸

42. 联合材料指出，由于选举不自由，表决程序和计票工作有违规行为，其中还有投伪造选票行为，因此意见和言论自由也遭到蔑视。⁷⁹

5.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3. 联合材料指出，尽管乍得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是石油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根据 2007/2008 年人类发展指数，乍得在世界上 177 个最贫穷国家中排名第 170。⁸⁰

44. 联合材料提出，享有财产权方面的问题很严重，能不能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宪法》所载的这项权利，要看有关各方自身的实力如何：公民的财产

权一再被剥夺，着便装或军装、通常持有精良武器的男子在夜间或白天抢夺许多乍得人的财产。⁸¹

45. 据联合材料称，继 2008 年 2 月的动乱后，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市政当局常常违反现行财产法，驱逐恩贾梅纳数以千计的人，并剥夺他们的财产。没有一个受害者完全知情或者获得赔偿，寡妇、儿童和年老人士流落街头，得不到任何帮助，只有和总统同为一个民族的人员据说获得了赔偿。据联合材料说，这种考虑欠妥和不得当的违法行为夺去许多家庭户主的生命，迫使许多乍得人前往乡村，或者流亡。⁸²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AD/SRI	Association AZUR Développement, Brazzaville, République du Congo,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FIACAT/ACAT-TCHAD/DHSF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Paris, France.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 Tchad, N'Djamena, Tchad, Droits de l'Homme sans Frontières, Tchad.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 Tchad (ACAT-Tchad), Association Jeunesse Anti-Clivage (AJAC), 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au Tchad (APLFT), Association Tchadienne pour la Non Violence (ATNV), Association Tchadienne pour la Promotion et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ATPDH), Droit de l'Homme sans Frontières (DHSF), Ligue Tchad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TDH), N'Djamena, Tchad.

- FIDH/LTDH/ATP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France; Ligue Tchad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N'Djamena, Tchad; Association Tchadienne pour la Promotion et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N'Djamena, Tchad.
-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²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2.
- ³ AAD/SRI, p. 1, para. 2.
- ⁴ IRPP, p. 1, para. 3.
- ⁵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p. 8, 9.
- ⁶ AAD/SRI, p. 1, para. 3.
- ⁷ FIDH/LTDH/ATPDH, p. 1.
- ⁸ FIDH/LTDH/ATPDH, p. 1.
- ⁹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7.
- ¹⁰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2.
- ¹¹ FIDH/LTDH/ATPDH, pp. 1, 2.
- ¹² FIDH/LTDH/ATPDH, p. 3.
- ¹³ FIDH/LTDH/ATPDH, p. 2.
- ¹⁴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3.
- ¹⁵ FIDH/LTDH/ATPDH, p. 4.
- ¹⁶ FIDH/LTDH/ATPDH, p. 2.
- ¹⁷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3.
- ¹⁸ HRW, p. 3.
- ¹⁹ FIACAT/ACAT-TCHAD/DHSE, p. 2.
- ²⁰ FIDH/LTDH/ATPDH, p. 3.
- ²¹ FIACAT/ACAT-TCHAD/DHSE, p. 5.
- ²²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4.
- ²³ FIACAT/ACAT-TCHAD/DHSE, p. 2.
- ²⁴ FIDH/LTDH/ATPDH, p. 2.
- ²⁵ FIACAT/ACAT-TCHAD/DHSE, p. 2.
- ²⁶ FIDH/LTDH/ATPDH, p. 2.
- ²⁷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4.
- ²⁸ HRW, p. 4.
- ²⁹ HRW, p. 6.
- ³⁰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p. 6, 7.
- ³¹ FIDH/LTDH/ATPDH, p. 3.
- ³² HRW, p. 3.

- ³³ HRW, p. 3.
- ³⁴ AAD/SRI, p. 3, 4, paras. 8, 9, 10.
- ³⁵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7.
- ³⁶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7.
- ³⁷ AAD/SRI, p. 2, para. 5.
- ³⁸ FIDH/LTDH/ATPDH, p. 5.
- ³⁹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7.
- ⁴⁰ HRW, p. 2.
- ⁴¹ HRW, p. 2.
- ⁴² HRW, pp. 4, 5.
- ⁴³ GIEACPC, p. 2, para. 1.
- ⁴⁴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8.
- ⁴⁵ FIDH/LTDH/ATPDH, p. 3.
- ⁴⁶ FIDH/LTDH/ATPDH, p. 3.
- ⁴⁷ FIACAT/ACAT-TCHAD/DHSF, p. 3.
- ⁴⁸ FIDH/LTDH/ATPDH, p. 3.
- ⁴⁹ FIDH/LTDH/ATPDH, p. 3.
- ⁵⁰ FIACAT/ACAT-TCHAD/DHSF, p. 3.
- ⁵¹ FIACAT/ACAT-TCHAD/DHSF, p. 3.
- ⁵² FIDH/LTDH/ATPDH, p. 4.
- ⁵³ FIDH/LTDH/ATPDH, p. 4.
- ⁵⁴ FIDH/LTDH/ATPDH, p. 5.
- ⁵⁵ FIDH/LTDH/ATPDH, p. 4.
- ⁵⁶ FIDH/LTDH/ATPDH, p. 3.
- ⁵⁷ HRW, p. 5.
- ⁵⁸ FIACAT/ACAT-TCHAD/DHSF, pp. 3, 4.
- ⁵⁹ FIACAT/ACAT-TCHAD/DHSF, p. 5.
- ⁶⁰ FIACAT/ACAT-TCHAD/DHSF, p. 4.
- ⁶¹ FIACAT/ACAT-TCHAD/DHSF, p. 4.
- ⁶² FIACAT/ACAT-TCHAD/DHSF, p. 5.
- ⁶³ HRW, p. 3.
- ⁶⁴ HRW, p. 5.
- ⁶⁵ IRPP, p. 2, para. 9.
- ⁶⁶ IRPP, p. 3, para. 13.
- ⁶⁷ IRPP, pp. 3, 4, para. 15.
- ⁶⁸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5.
- ⁶⁹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6.

- 70 FIDH/LTDH/ATPDH, p. 5.
- 71 FIDH/LTDH/ATPDH, pp. 5, 6.
- 72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6.
- 73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6.
- 74 FIDH/LTDH/ATPDH, p. 4
- 75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5.
- 76 FIDH/LTDH/ATPDH, p. 5.
- 77 FIDH/LTDH/ATPDH, p. 6.
- 78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10.
- 79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6.
- 80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2.
- 81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2.
- 82 La Contribution Conjointe, p. 2.

-- -- -- -- --